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秋雪

　　林水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鎮北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2,595元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0,012元。另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駁回在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